

實例 Q&A

問1、 我的父親非原住民，我的母親是原住民，那麼我要如何擁有原住民的身分？

答：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所以您可以從具原住民身分母親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協議，填寫原住民身分約定書，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填寫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至戶籍地所在戶政事務所辦理。

備註：

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受委託人

申請人應備證件：

原住民身分約定書（未成年人）；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成年人）

戶口名簿、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最近二年內拍攝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之彩色正面半身相片1張。

問2、 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依本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是否必須更改姓氏或採原住民傳統名字？

答：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僅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故依本項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不須更改為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氏或採原住民傳統名字。

問3、 我是阿美族（平地）原住民要與泰雅族（山地）原住民結婚，我要如何改成與先生一樣的山地原住民身分？

答：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第1項】應攜帶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原住民身分約定書，至戶籍地所在戶政事務所辦理。

備註：

原住民身分法第10條第1項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可以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未明定得回復原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是以前因結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即不得申請回復【90年4月9日台(90)原民企字第9004582號函】

問4、 被年滿四十歲且未婚之原住民收養之未滿七歲非原住民，可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答：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其規定為「原住民父母收養」，亦即必須「父母均有原住民身分」及「父母共同收養」，該養子女始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問5、 我已經具有原住民身分，想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有那幾種註記方式，應如何辦理？

答：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及第2條規定，原住民可以回復傳統名字，而且原住民之傳統名字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有以下三種註記方式（可選擇其中一種）：

1、傳統名字漢字註記，比如：

瓦歷斯·貝林

2、傳統名字漢字註記並列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比如：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3、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比如：

鄭 天 財

Sra·Kacaw

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並填具申請書，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由戶政事務所核定。

備註：

內政部已擴大異地辦理「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已回復傳統名字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問6、 甲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取得原住民身分後與非原住民結婚，其子乙亦取得原住民身分，如甲後來因收養關係終止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其子乙之原住民身分是否亦隨同喪失？

答：收養關係終止後，應回歸「血統主義」原則。因此甲因收養關係終止而喪失原住民身分，甲之子乙亦喪失原住民身分。

問7、 我具有阿美族平地原住民身分，我在去年和先生離婚了，我們有一位

12歲的女兒，女兒從父姓，但是由我取得監護權，請問我的女兒也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嗎？

答：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所以您的女兒也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無須變更姓氏，由法定代理人至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備註：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3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未成年子女，其父母彼此再結婚，其原住民身分喪失，惟得依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如其監護權變更，改由不具原住民身分之一方行使，該子女取得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90年4月9日台（90）原民企字第9004582號函】

問8、 非原住民與原住民母所生之成年子女，可否自行申請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答：成年子女可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傳統原住民姓名，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依個人意願採原住民母之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問9、 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一位子女後，如再收養第二位未滿七歲之子女，該子女能否取得原住民身分？

答：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一位子女後，已不符「無子女」之要件，故被收養之第二位子女雖未滿七歲，不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問10、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二項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養子女，如果養父母日後生子女，則該養子女原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是否喪失？

答：該子女收養時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要件，因此縱然養父母日後生子，其養子女原住民身分不喪失。